

臺北市政府 101.03.22. 府訴字第 1010904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88347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內容為「○○ xxxxx」之正面型招牌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29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0388347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1 年 1 月 5 日及 3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廣告物僅有「○○」2 字及電話號碼，並無任何廣告銷售內容，何以認定為廣告；又本件裁處對象為何、有無補正之可能及裁罰金額有無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有釐清之必要，顯非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且方圓 500 公尺內之大型廣告亦未見拆除或裁罰。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僅書寫「○○」2 字及電話號碼，並無任何廣告銷售內容；又本件裁處對象為何、有無補正之可能及裁罰金額有無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有釐清之必要，顯非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方圓 500 公尺內之大型廣告亦未見拆除或裁罰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廣告物。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自屬違法，且系爭廣告物上刊載訴願人公司名稱及電話，已明顯為訴願人廣告之用，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自得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本件裁處對象係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使用人即訴願人，而前開規定並無處罰鍰前應先給予補正之相關規定，且本件已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是並無訴願人所稱本件裁處對象為何、有無補正之可能及裁罰金額有無符合比例原則等有所不明之情形。至若如訴願人所主張系爭廣告物附近有他人違規之情形，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